

多媒體互動新聞寫作

理論與實務

李明哲 著





多媒體互動新聞寫作

理論與實務

李明哲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多媒體互動新聞寫作：理論與實務／李明哲

著．一一二版．一一臺北市：五南，201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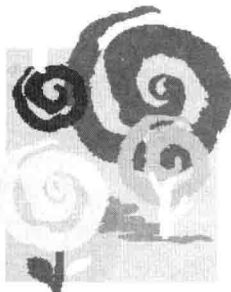
面：公分

ISBN 978-957-11-7112-8 (平裝)

1.新聞寫作 2.網路新聞

895

102007980



1ZE6

多媒體互動新聞寫作理論與實務

作 者 — 李明哲 (85.8)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陳念祖

封面設計 — 國晶設計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13年1月初版一刷

2013年5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50元



序

一、緣起

這是在教學領域中，面對著學生們的懷疑眼睛，一步一步所思索出來的作品。這一教學領域，亦即是「實務教學領域」中的「網路新聞寫作」課程。本書的內容，是五、六年來從事數位新聞技能實務教學過程，一路被逼迫著要去回答的問題思考，不管這問題是來自同學、同事或是自己的提問。但要解答的問題其實是再簡單不過、再基本不過的問題：到底要教給同學什麼樣的數位技能？數位技能要說多，可謂多如牛毛；因之總要回答：為什麼是選這個而不是選那個？而選上了這個有什麼可被解釋的理由嗎？這理由與「新聞敘事」有什麼關係？畢竟這是教數位新聞而不是數位文學啊！

在進入教職之前，筆者曾在專業新聞網站、內容網站擔任過數年的高階主管職位。容或許筆者已有數年數位文本業界產製經驗，容或許筆者自身亦有堪用的數位文本寫作技能；從職場到課堂，所面臨的卻是與想像中完全不同的課題。

一般而言，在想像中，我們會認為職場所重者乃是「技能能力」，而「理論」則是在課堂中的強項。但對筆者而言，工作角色轉換所面臨的實際情況卻有點不同。網路、資訊科技、數位傳播等等的發展，事實上都是「現在正在進行式」；沒人知道幾年後會有什麼新的變化。因之，在職場上，對數位傳播未來發展的相關理論，反倒是重點的研究理解項目，這畢竟關乎所在工作位置未來可能的生死存亡，例如《明日報》起落即是以前切身經驗之一。進入教室後，原本以為業界的經驗再加上博士班學習過程對數位科技「理論」上的深化，應可以讓我勝任網路新聞這樣的課程。但，我錯了。

進入教室這個試煉場，很快的就發現學生對於我所講的「網路新聞」大半不相應。第一反應與調整是：我不會教，所以再調整授課內容深淺度及教法。但經過一陣子的觀察、反應與調整，筆者發現，除了自己的教學方法要改進外，另一個重大的「基本性」問題是：學生們幾乎沒有數位技能的「使用能力」。舉例來說，筆者覺得數位文本寫作最基本的「圖片大小調整」技能，大多數學生都不會。這是一場震驚！震驚！如果對於基本的數位寫作技能沒有掌握能力，那所謂的數位文本、數位新聞，對學生而言只是一種要被生吞活剝用來應付考試的「教材」而已。正如同假如學生對中文這種方塊字沒有基本的使用能力，對之談古詩、唐詩、宋詞等等文學上的演進和理論，學生大概不會有太大的相應。同樣的，學生如果沒有基本數位寫作技能把一般文字變成「超連結文字」，在課堂中談超連結的作用、使用時機以及超連結呈現形式的演進變化等等，大概很難期待學生的眼睛會閃出火光。

實話實說，在大學教書，談理論是一種理所當然的工作態度，而「很會教技能」並不是件什麼太光彩的事。一開始進入教職的筆者，也是如此的認為：理論優先。但，如果學生對數位寫作技能是如此的缺乏，那麼大談網路新聞的種種理論，其實是有如對正在學寫中文方塊字的學生大談中文「文學理論」一般。至此，筆者對於「新聞系與網路新聞」這一課題的思考，開始有了全然不同的想法：技能優先。在胡光夏主任的大力支持之下，筆者得以開出數門與數位寫作技能相關的課程，從大一的數位基礎編輯技能、大二的多媒體新聞與實作、大三網路多媒體新聞實習，以及諸如新聞互動文本寫作等選修課程，希望能從這些連貫課程中，探索出網路新聞寫作技能的授課內容安排。將傳統的「網路新聞」改名為「多媒體新聞」，就意味著課程設計的思維上是以學會技能為安排重心。

二、從教「技能」而來的理論追問

教技能，並不是件會讓筆者害怕的事，感覺上應該是件較為容易的事；但筆者在教技能的過程中卻面臨到更為巨大與史無前例的挑戰。正是要在課堂中「認真」教數位技能，筆者開始面臨一連串來自學生、同事和自我的追問：要教什麼數位技能？為什麼要教這些？這些數位技能與「新聞敘事」有

什麼關係？最後，從數位技能實作的角度，這些提問必然會指向一個很根本的問題：用這些數位技能要寫出「什麼樣的新聞」？換言之，是要寫出一種「看起來」很不同於傳統新聞的數位新聞呢？還是說要寫出傳統新聞樣貌的作品，但要加上更多多媒體素材？如果是要寫出不同於傳統新聞的數位新聞，那麼這種新聞應該要「長成什麼樣子」？因為，多媒體新聞要長成什麼樣子，會決定了課堂中要教什麼數位技能，要教多少才夠？這些技能要如何來結構「新聞敘事」？

一旦從技能面而來的追問，追問至：「多媒體新聞要長成什麼樣子？」那麼對「網路新聞」的思索，基本上即是從傳統對「內容」探討轉而至對「形式」的追問。新聞「形式」的問題對傳統新聞教學而言，向來是「存而不論的」。一般而言，新聞文本的呈現形式都是所謂的「倒三角型」結構。翻開任何一本與新聞寫作有關的教科書，一定強調新聞是「倒三角型結構」的寫作格式，然後往下談及導言等等寫作技巧。但為什麼一定要用倒三角型格式？幾乎都是語焉不詳。既然在傳統新聞教育中，「形式」的問題不容被置喙，那麼傳統新聞領域中涉及到的新聞「文本」問題，事實上都只是新聞的「內容」問題，新聞的形式問題幾乎是被蒸發了。但從數位技能教學中所一路追問而來的問題，首先要面對的卻是「形式」的問題，即「數位多媒體互動新聞應該要長成什麼樣子？」。

這一問題如果沒有明確的答案，從一般「網路新聞理論」的教學而言，並沒有太大的殺傷力，因為用一句：這可能是二十一世紀新聞界必須回答的最大問題（Stovall, 2004: 2），就可以帶過去；或著是說「則待確立」（彭芸，2008：172），或是強調：不要將舊的形式放入新世界中（Jones, 2010）。但對從事數位新聞寫作技能教學的工作者而言，數位新聞文本的「形式」問題，卻是無法「存而不論」的打太極。一位數位新聞技能的授課老師如果對「數位新聞應長成什麼樣子」這一問題，在其心中沒有明確的答案，那麼是無法回答「要教什麼數位新聞技能？」這一基本授課上的問題。

在這種困擾之下，網路新聞習作類的課程，往往呈現出兩種授課樣貌：（一）教的是傳統新聞寫作，只是最後要求把作品上傳到網路媒介。把作品上傳到網路，也是重要的數位新聞技能，這沒錯，但這只要二小時就可以教

完了。從這點而言，網路新聞在教學設計上是不應被獨立出來的，而應只是在傳統的新聞寫作課程再多上二個小時，教如何把作品上傳到網路即可。

（二）雖說是要教網路新聞實作，但課程的內容是教「某一網頁設計相關軟體」，即使考試也是測驗學生對軟體的熟悉度。軟體的功能有很多；要教哪些功能才能更有益於數位「新聞敘事」？這些提問基本上在這種課程是被迴避的；這有如要教「文學寫作」，但授課內容卻是在教如何使用「Word」軟體一樣。這樣授課內容的課程，應開在「資訊技能」或「資訊概論及實作」之類的課程才對；因為軟體所可以成就的文本作品和新聞沒有任何理論上的關係。

因之，在新聞領域教授網路新聞，一旦從數位技能面為重心切入教學內容，倒意外碰上了一個「理論」上的難題，即數位新聞文本形式的問題。這一理論上的難題，在新聞領域內的難度是「巨大的」，原因在於新聞的倒三角型寫作格式（形式）幾乎是新聞領域內的「公設」，一個幾乎有著「形而上地位」的「普遍原理」。即便如van Dijk將新聞文本視之為傅科（Foucault）概念下「話語」，重視新聞文本結構，強調研究「新聞圖式範疇」，但其研究仍是從倒三角型結構的新聞出發（van Dijk／曾慶香譯，2003: 54）。那麼，網路新聞在新聞形式的理論難題中所面臨的第一個實際問題是：網路新聞還要使用倒三角型格式嗎？要回答這一問題，倒頭回去看看新聞寫作史的發展即可明白：倒三角型寫作格式是近一百多年來商業新聞發展史下所形成的新聞文本格式（Conboy, 2004; Barnhurst & Nerone, 2001），倒三角型寫作格式之於新聞寫作所享有的「形而上價值地位」，根本就是一種意識型態。倒三角型文本結構與新聞敘事所再三強調「公正、客觀」的新聞價值之間，完全沒有任何文本理論上的證成與保障。那麼網路新聞在其呈現的形式上還要毫無懷疑的以「形而上的盲目」來追隨倒三角型格式嗎？

的確，從「理論」上而言，倒三角型寫作格式與新聞寫作之間的結合其實是一種歷史的建構；換言之，既是建構的，就可以解構。從理論教學而言，大可漫無邊際高談新聞解構，侃侃而論要追求屬於網路媒介的新聞形式（Bull, 2010: 306），要追求更好內容品質的新聞呈現（Pavlik, 2008）。但，同樣的，對開設數位新聞寫作實務課程的教學工作者而言，上述所引激

動人心的句子，毋寧都是「畫餅充飢」的精神戰勝法。開設數位技能的教學工作者，如果在其內心中對數位新聞的呈現形式沒有一個設定的輪廓（同時在無前例可循之下，這一輪廓是要能經得起理論證成考驗的），那麼其教學課程內容的選擇，從理論視角而言，都無法跳脫「任意性」的批評。因之，從廣義的形式問題追問到「倒三角型」形式的問題，不管我們要不要接納倒三角型格式，或是所謂的創造性轉化倒三角型格式（Bruns, 2005），在理論上我們被逼到了一個更深刻的發問點：數位資訊科技發展下的媒材特質——多媒體性與互動性——或廣義的稱之為數位文本特色，與可能的數位新聞文本形式之間的關係為何？換言之，由數位媒材所形構的數位文本其文本特質為何？這種文本特質與可能發展的數位新聞敘事形式之間，有何理論上的論證？而更重要的問題是：數位文本特色下的數位新聞敘事，與新聞的文本價值——即一般而言的公正、客觀性——之間的關係，是否經得起理論上的解釋；一旦我們必須面臨從文學理論而來的對數位文本特質的解釋：數位文本是後現代文本。

如果說「數位媒體即是後現代互文性」文本（Orr, 2003: 49），「是具體化了互文性」（Allen, 2000: 202），是「互文性文本最高典範形態」（董希文, 2006: 3），而後現代互文性文本所設定的文本意義理論原則是：「語言本來就是不穩定的，不存在固定文本意義的超驗錨地，文本意義完全可能是相互矛盾的」（Phelan／陳永國譯, 2002: 14），那麼以數位文本來寫作新聞，就文本理論而言，其作品本質上即是背反於新聞之所以是新聞的文本價值——要求公正、客觀的「保真度」。換言之，從文本理論的高度而言，以數位媒材的多媒體性及互動性來寫作新聞敘事，其本身可能就是一種新聞寫作的自殺。一旦面臨這兩難困局，往往會逃入以下的兩種「自我滿足」：（一）放棄數位資訊科技所帶來的多媒體性與互動性這些數位媒材特質，把數位新聞做得跟傳統新聞一樣，最後再傳上網路即可。反正上網了就是網路新聞。（二）充分發揮數位媒材特質，但對於數位文本可能的意義不確定性，再以後現代、解構新聞來當做理論上的防衛點。然而一旦如此，數位新聞和數位文學即無從區別。

從「課堂中要教什麼數位技能？」這一最基本的問題追問起，至意識到數位文本特質中顯然的後現代意義解構性，這一理論上的摸索路程，最後

是走入了一條死胡同。「數位文本性」與「新聞性」在理論上的自我矛盾，是網路新聞教學路上的「最大石頭」。筆者相信，在網路新聞領域上的教學工作者，不管是否投入大量時間在技能上，不管是否在理論上可以同筆者般的推演，事實上都可以在實際的教學工作中感受到這種矛盾。從某個角度而言，這個矛盾事實上也可以說明為何網路新聞在新聞教學實務領域被喊得震天嘎響，人人搶喊「創意」與「創新」，但一般而言在數位新聞寫作教學內容上都不脫把傳統新聞寫作作品放到網路上這一模式，雖然在新聞內容的選題上可能更為寬廣。畢竟數位新聞若要在「傳統新聞」與「數位文學」之間做一選擇，傳統新聞是一種較為穩當的選擇，因為從歷史而言，任何新形式的發動者都會是當時社會的箭靶。

三、本書的結構

那麼，「數位文本性」與「新聞性」在理論上的自我矛盾；換言之，數位新聞在文本理論上的死胡同，有化解的可能嗎？這是本書寫作的起點。如果說實務教學的過程，推動著筆者從「教什麼」一路思索到「理論上的自我矛盾」，那麼這本書就是從化解數位新聞文本理論上的自我矛盾為開始思考的起點。這正是上篇所集中討論的問題。上篇，本書提出可以化解數位新聞文本理論矛盾的文本理論取徑，即巴赫金（M. M. Bakhtin）的對話理論。巴赫金是後現代互文性理論的重要思想源頭之一，但巴赫金的對話理論卻又不同於後結構／解構主義概念下的互文性。巴赫金對話理論中的「對話」當然是一種互文關係的文本。然而，巴赫金對話理論中的互文性與克莉斯蒂娃（Julia Kristeva）提出「互文性」之後的後結構／解構概念下的互文性，對於「意義解讀」之可能性卻有不同觀點。如果說解構主義下的互文性是指文本意義確定性的不可能，那麼巴赫金對話理論所關注的是：在對話互文性中意義共識取得的可能性和方法（Allen, 2000）。換言之，巴赫金的對話理論取徑恰恰可以化解數位新聞文本理論上的自我矛盾，此亦即對話理論下的數位新聞文本，既可以充分發揮多媒體性與互動性，但同時又能保有文本意義的某種確定性，即對話理論下的意義確定性。

以巴赫金對話理論主要為理論參照對象的另一原因在於，巴赫金的對

話理論對於如何在對話中形成對話者彼此間的意義共識，是有明確的「方法論」提出，諸如對話者彼此間的「平等性」與對話主題的「針對性」；換言之，真正對話的形成是有「方法論上」的條件。方法論上的條件不但確保了對話互文過程中意義的確定性，對數位文本而言，亦提供了數位新聞在克服文本理論自我矛盾上，寫作過程的方法論依據。這一對話理論方法論上的依據，使得巴赫金的對話理論可以接軌到現代數位文本特色下的數位新聞寫作理論。

巴赫金的對話理論，運用到媒介文本上的研究成果，即是他研究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說形式而著名的「複調理論」。可以說，複調理論是巴赫金以文字為單一媒介下的文本——即小說——運用對話理論所開演出來的文本理論。然而，數位文本的媒材特質——多媒體性及互動性——和小說的單一媒材性不同，第二篇即是將對話理論及複調理論的原則，再推演至數位文本應用下的探討，亦即對話／複調理論下的數位新聞文本結構與形式的探討。在對話／複調的理論原則之下，數位文本的媒材特色——多媒體性及互動性——能為數位新聞開展出何種不同的敘事表現形式？這其中的討論包含了多重形構、分層文本、文本互動概念以及數位新聞與倒三角型寫作格式之間的專論。除了專注於數位新聞可能的文本形式之討論外，第二篇同時也論及了在可能的新文本形式下所呈現的數位新聞，相較於傳統新聞而言，可以為社會大眾提供了何種不同的「新聞經驗」，而這種新聞經驗有著何種新的社會意義？

數位新聞呈現形式的問題，一旦在第二篇獲致初步的輪廓，那麼第三篇即能專心回應激發本書寫作的最原初問題：要教什麼數位技能？因之，第三篇的寫作風格及內容迥異於前二篇。第三篇除了首章較為理論的論述要選教何種數位技能外，其餘篇章從HTML、影像、影音、互動程式套件等幾個面向，專注於技能教學。當然，為什麼如此教，以及如此教與數位文本特質之間有著何種關係，在各章之首亦有理論上的討論。為節約書本厚度，本篇在實際操作演練部分，以影音檔來呈現，收錄於本書所附的光碟之中；影音教學中有特別要強調之處，再於書中以文字強調說明。收錄於影音檔的數位新聞寫作技能，是本書所認為基礎必要者，更多的進階、應用練習，讀者可進一步參閱筆者的「多媒體寫作教學網站」（<http://lmcmultimedia.blogspot>）。

tw/）。一旦讀者從本書中對數位新聞文本理論、文本形式、數位素材特質有一初步的理解與認識，並對基礎數位技能有一定的掌握，相信這一教學網站對讀者而言會有更多的助益。事實上，此一教學網站隨著筆者教學經驗的累積，在內容上總是不斷的擴充與增新。

書中的教學影音，基本上是處理有關數位文本寫作過程中的「技巧」問題。一般人對文本，或是媒材，通常都重視內容，對技巧都不甚措意。筆者一直對這種「習慣觀點」無法直接認同。在阿多諾（Theodory W. Adorno）《美學理論》中有這麼一句話：

技巧不是信手可得的各種手段的過剩現象。技巧是一種積累起來的適應審美對象之要求的能力。……

無論怎樣，技巧作為藝術的凝結定形的中介，如此一來便超過平凡事物的水平。技巧確保藝術作品比事實性內容的堆砌意味著更多的東西。這一「更多的東西」便是藝術的主旨。（Adorno／王柯平譯，1998：370-371）

換言之，技巧的積累是創作者對某一種文本（新聞亦然）表達其概念的必要中介手段。如果任何媒介在表達想法上都有其限制，那麼透過「技巧」就有可能超越這種媒介上的限制，從而傳達出媒介凝結定形後的「更多的東西」。讓數位文本透過多重形構呈現技巧，在讀者互文、綜合解理後，可以得出文本呈現現象之外的「更多的東西」，這對於數位文本而言，是其「自我定位」上非常重要的文本理論；因之，技巧對數位文本寫作而言，基本上是被提升到與內容同等重要的地位。

阿多諾對技巧的看法，很具有啟發性。他說道：「技巧是理性的，但卻是非概念性的，因而允許在非判斷事物的領域中，有判斷存在」（阿多諾／王柯平譯，1998：366）。這是很典型的阿多諾辯證式的語言。技巧是「理性的」但又是「非概念性的」。之所以是「理性的」，那是因為技巧是可用理性來論述的；之所以是「非概念性的」，那是因為技巧的使用往往「存乎一心」，透過理性的技巧來表現啟蒙理性視角之外的「真理性內容」（孫利

軍，2005）。因之，他才會說道技巧是「允許在非判斷事物的領域中，有判斷存在」。

「非判斷事物的領域」即是所謂啟蒙理性所無法統制的領域，Adorno所指的是藝術領域。但阿多諾非常強調我們又不能因此便說藝術是沒有判斷標準的，只是個人直覺的反應；因之在非判斷事物的領域中（如藝術）仍然要有「判斷」存在。「技巧」在此，被賦予了「對非判斷領域裡給了判斷」的重要理論地位。

當然這種理論定位又是阿多諾的「辯證式理論」，他在對技巧的理論思考上說道：技巧「除了提供衡量藝術作品之『邏輯』的標準之外，技巧還決定何時何處就得把邏輯懸置起來」（阿多諾／王柯平譯，1998：366）。換言之，如果我們也仿用阿多諾式的辯證語法可以這麼說：我們運用邏輯來使用技巧，但應用技巧的最後目的在於將「邏輯」懸置起來。也正因如此，「技巧本身引導具有反省能力的人進入藝術作品的內核」（阿多諾／王柯平譯，1998：366）。「引導」這兩字眼，筆者要在此特別強調，要引導讀者，那引導就不可能是盲目的，引導就必須是具有邏輯性的，因之技巧的布局和使用，必須是邏輯性的，才能有引導的作用，也因為是邏輯性的，所以應能被合理的解釋與說明。

這也是為什麼在本書中對於數位文本寫作「基本技巧」的使用方向，我們在章首都給予相當篇幅的理論說明。讀者必須對基本技巧的使用有著清楚的概念，如此才能有清晰的邏輯性來使用技巧，如此技巧才能具有「引導」的作用，才能引導讀者進入作者創作的內核。換言之，技巧是要被邏輯性的說明，而不只是實務上操作程序的羅列。對數位新聞寫作而言，如果對技巧的學習只是學會實務上的操作程序，那對創作具多重形構文本特色的數位新聞幫助有限，因為無法對技巧有著邏輯性的掌握，以「合理的」、「可思考的」使用概念，運用技巧至數位新聞的文本創製布局中，這一創製布局能「邏輯的」引導受眾進入多重形構的新聞文本意義內核，同時這一多重形構文本的意義內核卻是「綜合性」的理解，非邏輯性的理解。Adorno有關「技巧」的辯證概念與辯證使用過程，正如Jimenez所言：「阿多諾在擴大形式的概念，把形式與它在唯心主義的傳統意義區別開來，企圖使形式接近於（本

杰明意義上的）與程序相適應的技巧諸概念」（Jimenez／關寶艷譯，1990：123）。因之，在此可說技巧是形式的必要構成部分。但同時，Jimenez也強調Adorno重視形式，是因為「正是通過形式『這種對鬆散因素非強制性的綜合』，作品保留了產生它的那些矛盾。在這種意義上說，形式是真實的一種展現」（Jimenez／關寶艷譯，1990：124）。如果形式是真實的一種展現，那麼技巧的使用亦是真實的一種展現；因之，對數位新聞而言，決定了何種技巧即是決定了新聞如何呈現真實；對數位文本／新聞的創作者而言，這是對技巧應有的認識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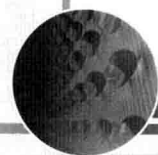
本書的部分思考主題，曾獲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編號NSC 98-2410-H-128-030-、NSC101-2410-H-128-021-，二篇研究成果為《傳播與社會學刊》所接受，並改寫成本書的第二章與第六章。對國科會及論文審閱者，在此申謝。特別感謝胡光夏主任這幾年來對筆者的支持與鼓勵，筆者得以開設諸多數位新聞技能相關課程，在其中教學、實驗、觀察與思考。謝奇任教授審閱本書初稿所提寶貴意見，在此一併申謝。本書最後獻給所有我教過的同學，不管在課堂中是「有聽懂」還是「沒聽懂」，你們的眼神，都是筆者反省與思考的最大動力。老婆與女兒的全力配合，筆者領略在心。

行文至此，想起了博士班的指導老師成露茜教授。筆者於博士生期間，由於曾有歷史領域的求學背景，在老師的期勉下參與了老師所主持的新聞史研究課題，那是一段師生間非常愉快的研究、寫作與發表之回憶。期間，一度想以新聞史為研究的主領域。但心中念念不忘對數位科技的思考與偏愛，最後仍以數位科技為論文選題方向。筆者感受得到老師的某種失望，但老師仍全力支持「做自己喜歡的研究」。這正是露茜老師令人尊敬的地方。老師啊！新聞史的相關文章，學生這幾年亦有少許發表。但學生心中所期期為盼的是：願這本書的內容與思考，對得起老師。

序

上 篇	數位文本理論	001
第 1 章	數位文本與新聞敘事：從巴赫金對話理論 切入	003
第 2 章	數位文本與後現代文本	031
中 篇	數位新聞綜論	049
第 3 章	為什麼要寫多媒體互動新聞	051
第 4 章	螢幕閱讀的數位新聞寫作思考	067
第 5 章	互動文本寫作與讀者的想像	089
第 6 章	網路新聞寫作與「倒三角型」格式	103
下 篇	數位寫作技能	125
第 7 章	數位文本的寫作章法及技能	127

第 8 章	認識HTML	143
第 9 章	圖像媒材的攝取、後製與版型	177
第 10 章	影音媒材的攝取與後製	193
參考書目		207





上 篇



數位文本理論

